贸易法委员会
技术顾问示范条款

联合国

如需更多信息，请联系：
UNCITRAL secretariat,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43-1) 26060-4060　　传真：(+43-1) 26060-5813
网址：uncitral.un.org　　电子邮件：uncitral@un.org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
技术顾问示范条款

联合国
2024年，维也纳

© 联合国，2024年。保留所有权利。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于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或界限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本出版物所载的统一资源定位符信息和互联网网址链接是为方便读者而提供的，在发布时正确有效。联合国对这些信息的持续准确性或任何外部网站的内容概不负责。

本出版物未经正式编辑。

出版制作：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出版科。

目录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通过《贸易法委员会专业化快速争议解决示范条款》的决定 1

一．序言 3

二．技术顾问示范条款 5

示范条款 5

解释性说明 5

联合国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关于通过《贸易法委员会专业化快速争议解决示范条款》的决定[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回顾大会1966年12月17日第2205 (XXI)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即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又回顾其2022年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委托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合并审议技术相关争议解决和审裁专题，并审议进一步加快解决争议的方法，

认识到专业化快速争议解决示范条款为当事人提供了一种在较短时间内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产生的争议的精简和简化程序的价值，

又认识到需要平衡兼顾仲裁程序的效率与争议各方获得正当程序和公平待遇的权利，

注意到专业化快速争议解决示范条款草案和解释性说明的编写工作大大受益于与各国政府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表示其赞赏第二工作组为拟订专业化快速争议解决示范条款草案和解释性说明所做的工作，并赞赏相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和贡献，

1. 通过载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附件二的《贸易法委员会专业化快速争议解决示范条款》；

[1]《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9/17，第93段）。

2. 原则上核准A/CN.9/1181号文件所载经贸法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修订的《贸易法委员会专业化快速争议解决示范条款》的解释性说明草案，并授权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在2024年第八十届会议上编辑并最后审定该案文；

3. 建议各当事方和管理机构在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产生的争议时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专业化快速争议解决示范条款》；

4.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使用电子等方式发布《贸易法委员会专业化快速争议解决示范条款》和解释性说明的最终案文，并尽一切努力确保其广为人知并可普遍获取。

一. 序言

1. 本示范条款是《贸易法委员会专业化快速争议解决示范条款》(2024年)("《示范条款》")中的四项示范条款之一。编制《示范条款》是贸易法委员会为实现三个共同目标所作努力的一部分,这三个目标是迅速解决争议、理解技术事项和保证保密性。这些示范条款是为参与国际争议解决的企业和从业人员设计的一种资源。

2. 这四项示范条款涉及:特快仲裁、审裁、技术顾问和保密。

3. 《示范条款》是合同文本,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使用者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和偏好加以修改和调整。当事人可根据自己的具体需要,单独使用任何示范条款或将其结合起来使用。因此,为了顾及灵活性并便利其使用,《示范条款》以合并和单独这两种形式提供给潜在使用者。

4. 《示范条款》还附有解释性说明,以促进其最佳使用。这些说明就其具体目标和任何相关风险或在将其纳入合同时可采用的替代办法向当事人提供指导。

5. 本示范条款规定,独立技术顾问可在涉及复杂技术事项的整个仲裁过程中协助仲裁庭。

二． 技术顾问示范条款

示范条款

1. 仲裁庭可指定一名或多名独立技术顾问陪同其进行仲裁程序，并在必要时协助其从技术角度理解争议。

2. 在选择和指定技术顾问的过程中，仲裁庭应就下列事项与各方当事人协商：

(a) 必需技术专长的具体领域；

(b) 职权范围，包括拟由技术顾问提供的协助类型以及技术顾问履行其职责的手段和方式；以及

(c) 仲裁庭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事项。

3.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29条第2款应适用于技术顾问。

4. 仲裁庭应确保各方当事人获得合理的机会就技术顾问所作的解释发表意见。

解释性说明

技术顾问的作用－第1款

1. 在高度专业化、技术性强的争议或其他各类争议中，仲裁庭可以借助在技术方面提供的支持，以更好理解和评估案件。第1款就陪同仲裁庭进行仲裁程序的技术顾问提供技术专长的具体方式作了规定。技术顾问的作用不同于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规则》”）第29条指定的专家（由仲裁庭指定的专家）所起的作用。技术顾问在必要时协助仲裁庭从技术角度理解争议。由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会编写书面报告，其中包括对有待仲裁庭确定的问题的意见，而技术顾问的作用局限于主要以解释的手段向仲裁庭提供协助，以理解在各方提交的材料和证据中出现的技术事项。例如，在需要专门知识的案件中，或在涉及根据先进模型和方法进行复杂计算的案件中，技术顾问可能会派上用场。技术顾问提供的解释应当基于在技术专长领域得到普遍公认的标准。

2. 技术顾问可在指定后和仲裁进行期间随时履行其职能，包括在案件管理会议和听讯上，但须符合第4款的要求。在技术顾问协助下了解案件所涉技术方面后，仲裁庭在某些情况下不妨就争议问题进一步征求仲裁庭指定专家的意见。已指定技术顾问的仲裁庭不会因此而无法根据《仲裁规则》第29条指定一名或多名专家。

与当事人的协商－第2款

3. 仲裁庭应就与指定技术顾问有关的某些问题与各方当事人协商。《示范条款》第2款列出了两个关键问题，即所需技术专长领域以及职权范围。

4. 当事人可能更有能力确定拟指定为技术顾问的相关人员，特别是在当事人是该领域的专家时。如果属于这种情况，仲裁庭可要求当事人提供候选人名单，以供另一方当事人和仲裁庭考虑。

5. 职权范围的确定对于保障当事人的听证权至关重要，应限制技术顾问拟提供的协助类型以及技术顾问履行其职责的手段和方式。确保透明度和当事人的听证权对于建立对技术顾问履职的信任至关重要。聘请技术顾问的费用应被视为《仲裁规则》第40条第2款*(c)*项下的费用，也可在职权范围中予以规定。

6. 有必要确保当事人有机会行使其程序性权利，在指定技术顾问之前和之后就技术顾问的资格、公正性和独立性提出异议。因此，这同样遵循《仲裁规则》第29条第2款规定的程序。

7. 还需要确保当事人有机会行使其听证权。根据《示范条款》第4款，仲裁庭应确保当事人获得合理的机会就技术顾问提供的解释发表意见，特别是如果这些解释引入了当事人或其专家未曾提出的考虑因素的话。关于当事人可如何就解释发表意见的具体规定，应在仲裁庭与当事人协商确定的职权范围中加以界定。仲裁庭可以决定，技术顾问口头履行职责时各方当事人可以出席。当技术顾问以书面形式履行其职责时，应平等地向各方当事人通报情况。仲裁庭还可决定，为提高效率，仲裁庭将在各方当事人不在场的情况下寻求技术顾问的解释或协助，但随后将向各方当事人提供解释摘要并征求其意见。

2419437